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賴碧慧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0224372093*246

辦公(研究)室：B305b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	兒童產業 服務實務 B306 日四技 幼四甲	課業診療 時間 B305	產業 實習 各教室 日四技 幼四甲	課業診療 時間 B305	1	08:20 至 09:05	※幼兒教材 教法與實習 I B308 進二技 幼三甲	
2	09:20 至 10:10			※幼兒園 教材教法 (一) B202 日五專 幼四甲		※幼兒園 教保實習 各教室 進二專 幼二甲	專題研討 B307 日研所 一甲	2		09:10 至 09:55
3	10:20 至 11:10		留校時間 B305			留校時間 B305	統整性課 程 A205 日四技 幼三甲	3	10:00 至 10:45	留校時間 B305
4	11:20 至 12:10			4			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	系共時間 B105	校系(科) 共同時間 B203 日四技 幼四甲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B204 日四技 幼三甲	美術設計 與應用 B203 日五專幼 一甲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		輔導時間 B203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留校時間 B305			留校時間 B305	9	15:30 至 16:15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幼兒保育系主任 李皓鈞

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